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北航党 办 [2024] 16 号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修订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 ：

《北京航 航 大 规范 文件管 规定》 第 届
党 第 2 次常 会会 过， 发，
此 。

北京航 航 大

2024 7 23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

2015 7 6

2021 12 31

2024 7 5

为规范学校的管，高规度建，
定进定 法规 代化，参 《华 共和国法建
法》、国法 《规 建程法建 》、 国 法工 《 法技 规
范 () 法 根 建 《教 部关 进法步 建法高等法 法 工 的
见》(教 法 [2020] 8 号)， 《北京航 航法大 程法(
简称“大法建程法法结合 建际法法定本规定定
法 度建规建建坚持党 导， 建建建定
导 的 法建定 ， 法筹 筹规



本规定对 规 度的 定、 改、废 、解 、
备案和监督管 等活动 规范， 规范 件 。

规范 件 关的公 处 工 《北京航 航 大
公 处 办法》（北航党 办 [2021] 2号） 。

规范 件的 定、 改、废 和解 （ 简
称“ 改废 ”） 当 ：

（一）合法 。必 符合 法、法 、法规、规 和 级
关部 的规定， 《北京航 航 大 程》。

（二） 。规范 件 间不得 复、 盾，
的 定或处 规 当 调 ，规范 件 间 当 调
撑、 备、 。 分级 管 ， 规定 和
程 ， 护 规范 件的 和 。

（三） 。 发 和 化改革 ， 法
进 办 践， 合 地 定广大 工的
、机构或 的 ，
。讲 际、 ，及 动 调 ， 到 当 订
的及 订、 当废 的及 废 。

（四）规范 。规范 件的 改废 当 格 程
办 ， 件本 当 到 辑结构 、 规范、表 简洁
、标点符号 。

（五） 。 充分发 ， 到程 公 ， 广泛
和 各方 见， 保 过多 参 规范 件
的 定过程， 保 合法 。

() 精简 。规范 件的 改废 当符合精简、
的 ， 个部 负 的 或 合并 定，
多部 的 或 合 定，凡法 、
法规、规 和 级 件 出 规定的， 件 部
的， 不 复 定。

党 导 度建 工 ，党 常 会、
长办公会 定 及 度建 的 大 。根 工 ，
分管 度建 工 的 导 关部 会，
进 度建 过程 的 。

级 调 按 分工， 范
层级的 度建 工 。

管 服 会 度建 :

- () 度建 工 的汇报;
- (二) 、 调解 度建 的 ，包
度建 度计划、 部 度建 等;
- () 根 工 ， 关规 度;
- () 承担 度建 关 。

党 办公 度建 的归 管 部 ，
:

- () 筹 进 规 度 建 ；
- (二) 编 度建 度计划;

- () 规 度 的 ， 调 规 度 层 级 ；
- () 按 参 草 合 、 、 基 础 的 规 度 ；
- () 查 规 度 草 案 的 合 法 ；
- () 登 记 、 备 案 规 度 ， 负 规 度 的 汇 编 及 进 公 化 、 化 ；
- () 筹 关 部 定 筹 规 度 ；
- (八) 导 并 监 督 各 单 度 建 工 ；
- () 成 范 的 规 度 管 。
- 的 部 规 度 的 部 ，
- ：
- () 按 分 工 ， 范 的 度 建 工 ；
- (二) 结 合 际 ， 负 本 部 范 度 的 、 草 、 见 、 交 查 、 、 公 布 、 改 、 解 、 废 、 备 案 、 归 档 、 贯 及 等 工 。

健 大 程 核 、 策 度 程 贯 的 度 ， 横 板 层 级 结 合 的 建 。

度 保 持 对 定 ， 结 合 和 级 部 ， 根 际 发 ， 党 常 会 后 调 。

横 板 覆 盖 办 部 ， 包 党 的 导 、 建 、 才 、 、 队 、 化 传 承 、

国际合、 撑保 、 、 管 、 党的建等 。 根

机构 和 互 ， 各横 板 。 。 。 。 别。

层级 基础，包 级：

() 大 程： 的根本 度， 法 办 、
管 和 公共 的基本 。 。 。 程 定 部管
度及规范 - 件， 办 和管 活动、 会合 管

(三) 。 。 。 度： 。 程的基本 架 ， 定的 及
部 。 。 、 结构、

管

级的 的及范级 般 部 级 的 或 调的 调

八

的 的

级 级 部

般调

() 部 当结合 际 ， 初 本 度本
部 范 规 度的“ 改废” ， 成 度计划 报分
管 导 后，交党 办公 汇 编 ， 管 服
会 后 度建 度计划。 部 根 度建
度计划进 。

(二) 度建 度计划、 加或
调 规 度 计划的， 部 出 ， 报 分管 导
后， 加或 调 。

() 党 常 会、 长办公会或 级 调
必 或 按 级 定的规 度， 接 。

阶段， 部 党 办公 出 动
， 当包 度 称、 、 度层级、
机构、 部 、 度 关 档等。

草阶段， 部 负 草或 草 规
度。 及 个及 部 的 合 草， 但 部
及各 。

对 较 的， 或 存 较大 定必 的规
度， 定 的工 负 草， 或 党 办公
关 、 机构或 家 草。

草规 度， 当 及的
调查 ， 充分进 ， 成规 度的 见稿。除 法
规不得公 的 及 急 ， 当 当方 充分 各归
管 部 、 关部 及管 服 对 等 的 见。

不见的，当；充分不得见的，部负好记和反，并见集和采。见较多、度草案本变动较大的，当见。

草规度，“大”或及管、调等当策的大，部当关程报定。

草党规范件，当党法规等关规定。

定规度，见的范符合规定：

- () 及教工基本或大的，当教工见、教工代表大会或教工代表出的见和建；
- (二) 及基本或大的，当见、 / 代表大会或代表出的见和建；
- () 及大的，当会见；
- () 及的，当家，家见和建；

() 及教、管等大改革的，除当该及关代表的见，还当党代表的见和建。

() 及度和二度的，当充分导的见和建。

() 及多部或部参的，部

当充分 关部 的 见和建 。

部 过 发 件、 或部 发布 见
函? 调查等方 见, 过 会、
会等 见。 及 大 的, 部 会。

按 的不 , 规 度 般 称:

() 对 () 部的 规程 及活动规 出的基
本规范, 称 “ 程”;

(二) 对 方 工 出比较 、 的规范, 般称
“规定”;

() 对程 活动 出的规范, 般称 “规 ”;

() 对 方 工 或 规定的标 , 般称 “规范”;

() 对 工 出 的规范, 般称 “办法”;

() 对 策及 关法规、规定 方的工 或 出
法和 , 般称 “ 办法”;

() 贯彻 法 、法规、规 、 策 件 及
规 度, 结合 际 , 部 或 方 、
出的 化解 或补充, 般称 “ ”。

对 即 定但 成 的规 度,
称 基本 冠 “ ”或 基本 后加 “()”,

规定 或 的 , 般不超过 。 或
届 的规 度, 继 的, 按程 关会
过后 发布; 并发布的 该规 度 届

。

规范 查 规 度 会 和 发
的必备 环节， 关单 格按 工 和程 。

部 当将 度草案、 草 、 见及 采
、 度对 表 及 关材 交党 办公 进 规范
查。规范 查包 对 度的 表 、合法 、 规范
等方 的 查。 党 规范 件、 件的还 格按 国
家和 关规定进 查。

多部 参 或共 解 的规 度， 规范 查

(二) 存 度 的;
() 当 见但 的或 处 的;
() 草案结构混 , 表 不 , 不 、不 ,
操 差的。

过规范 查的规 度草案 成 稿。
部 按规定程 关会 定。
() 度 当 党 常 会、 长办公会 定;
(二) 二 度 当 级 调 定, 或
部 会 过后 报分管 导 定。 二 度 当
级管 。

及多个部 的, 当进 会 或 关部 会 。

部 关会 定规 度,
交 度 稿、 草 、 见 及 必 材 ,
部 负 或分管 导 会 进 , 关部 负 备 。

见 见的范 、 集 见 、
见采 及不采 等, 度 本 并 。

部 根 关会 见对 度 稿进
改, 成 稿。 会 出 大 或 出大幅 改而
过的, 改后 次按程 定。

过的规 度, 按 《北京航 航
大 公 处 办法》(北航 [2021] 2 号)、《北京航 航 大

《规定》（北航党办〔2021〕15号）进行
并级发公布发。

公布规定当件的定机关、过和
。订规定的，还件的次订程。
关会规定当件的
解。的，及进规定解：

（一）关进步含的；

（二）颁布后出，的；

（三）解的。

规定的解当采，对
的。解方法当解、解、的解
，般不得采解、解的方法。何解不得
规范抵触。

规定的解当关部见，报
分管导后，按规定的程公布发。

被部出的解规定本等

。

规定过程，观法继
或不继的，部当及改或废。

规定的改、废参定程，部出
案草案或废见，过见、合法查后，交关会
定，公布。

规 度部分 被 改的， 当公布 的规 度 本。

规 度 的， 当 废 ；

() 的法 、法规、规 、 策或 关规定发
变化， 合法合规 的；

(二) 规范的 成， 的规 度
出规范，或 变更， 继 存 必 的；

() 或 过， 继 的；

() 较差， 废 后不会 成不 的。

关单 或个 规 度
的， 部 出 改或废 的 。 部
到 个工 答复。 成 的，
改或 废 该规 度， 不成 的， 当 答复不
改或废 的 。

规 度的废 般 过 定 的规 度或定
的方 进 。 过 定 的规 度 当 附
废 件的 称、 号及废 间。

建 规 度定 度， 党 办公
负 。 的对 包 部 的规 度，
定 的结果 当 公布 发。

建 规 度 备案登记 度。按 《北
京航 航 大 公 处 办法》(北航 [2021] 2 号)、《北京航

航大公开发布《规定》(北航党办〔2021〕15号)公布后即成备案登记。

规定公布后，部应当根据范地对地好度贯，化度。各关部应当过教、岗等多规度的及。加强对规度的动估监督检查。

部负责对度进监督，调解过程；党办公加强对各单度建的导、监督，纪检监察机构、计部将各单度建及监督、计。监督检查过程发反规度的，当及并规纪处。

各单部规度的改废，参本规定。

规度的改废，当格保关规定。

本规定党办公负解。

本规定发。《北京航航大规范件管规定》(北航〔2022〕1号)废。

北京航 航 大 办公

2024 7 23 发

共 3份